

海南州第四民族高级中学2025-2026学年度 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青海惠源竞磋（货物）2025-011

项目名称：海南州第四民族高级中学2025-2026学年度食堂
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海南州第四民族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惠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三、获取采购文件	5
四、投标文件提交	5
五、开启	5
六、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1
一、说 明	11
二、磋商文件说明	12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五、磋商过程	15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2
八、授予合同	22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十、处罚	23
十一、其他	24
十二、招标代理费	24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5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52
附件 1: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52
附件2: 目录	53
附件4: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55

附件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6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7
附件7：供应商承诺函	58
附件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59
附件9：资格证明材料	60
附件10：磋商保证金证明	61
附件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62
附件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63
附件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64
附件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5
附件15：服务方案	66
附件16：中小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67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8
附件 18：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69
附件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70
附件20：最终磋商报价表	72
第六部分 供货要求	73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海南州第四民族高级中学2025-2026学年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07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惠源竞磋（货物）2025-011

项目名称：海南州第四民族高级中学2025-2026学年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208,900.00元

最高限价：包一：432,122.00元；包二：649,722.00元；包三：683,535.00元；包四：443,521.00元；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供货期：2025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30日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 本次采购要求包一至包四的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国家批准的且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经销商的，则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含食品流通许可证）；其中包三、包四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检疫检验等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若为屠宰企业须具备定点屠宰资质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7、 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7日至2025年07月11日，北京时间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节假日除外。

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磋商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6号五矿云金贸A座12层121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95763。

3、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

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投标。

4、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的公告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南州第四民族高级中学

地址：海南藏族自治州兴海县子科滩镇桑当路

联系方式：15597658712

项目联系人：才老师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惠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五四西路66号五矿云金贸A座12层1211室

联系方式：0971-3588830

项目联系人：田女士

2025 年07月06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内容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惠源竞磋（货物）2025-011
标项名称	海南州第四民族高级中学2025-2026学年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采购人	海南州第四民族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惠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2,208,900.00元
最高限价	2,208,900.00元 包一：432,122.00元；包二：649,722.00元；包三：683,535.00元；包四：443,521.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包一：大米、面粉、菜籽油、乳制品； 包二：蔬菜、粉条、水果、调料、糌粑、曲拉、酥油； 包三：羊肉、牛肉； 包四：鸡肉、猪肉、排骨；
各包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

供应商资格条件	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本次采购要求包一至包四的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国家批准的且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经销商的，则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含食品流通许可证）；其中包三、包四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检疫检验等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若为屠宰企业须具备定点屠宰资质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7、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 包一：8600.00 元（大写：捌仟陆佰元整）； 包二：12000.00 元（大写：壹万贰仟元整）； 包三：13000.00 元（大写：壹万叁仟元整）； 包四：8800.00 元（大写：捌仟捌佰元整）； 收款户名：青海惠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行西宁文汇路支行 账号：2806027909100049166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磋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缴费方式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投标文件里必须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汇款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磋商保证金退还	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的内容，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 2. 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18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在开标后 30 分钟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答疑澄清方式	采用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其他事项	1、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95763。 3、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磋商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如超时，则视为无效 投标。 4、本公告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同时发布，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的公告为准。 5、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u>批发零售业</u>
------	--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本次采购要求包一至包四的供应商若为生产厂家的，须提供国家批准的且有效期内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若为经销商的，则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含食品流通许可证）；其中包三、包四的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检疫检验等合格证明（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或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若为屠宰企业须具备定点屠宰资质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7、本项目全部面向中小企业。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5)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 (6)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2 日前以书面形式（不接受匿名质疑）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磋商报价及币种

8.1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折扣率）。包括：食材（食品）费、配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期前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采购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违规行为的，未中标单位的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在投标文件里必须提供供应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汇款凭证复印件。

9.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视为无效响应。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个日历日。

11.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 2：磋商函
- 3：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证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供应商承诺函
- 7: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 8: 资格证明材料
- 9: 磋商保证金证明
- 10: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 11: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 12: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3: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 服务方案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 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 17: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 19: 最终磋商报价表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供应商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

12. 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磋商文件要求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在开标后30分钟内远程解密响应文件。

13.1 供应商以纸质、电报、电话、传真形式投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概不接受。

14. 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为政采云系统线上递交。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制作并上传至指定平台。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本项目的磋商活动。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须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否则，视为自动弃权。

16.2 磋商时，磋商响应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监管、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 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 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符合第 2.2 款“合格的供应商”之规定的；

(2) 未按第 11.1 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3)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4) 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5) 服务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6) 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7) 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9)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

(10) 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 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澄清说明材料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供应商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管理能力与技术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 评审办法

19.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内容分为投标报价（最后报价）、技术水平与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四部分组成（满分 100 分）。

19.2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包一、包二：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折扣率）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最低折扣率为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折扣率））×价格分值
2	商务评价 (20分)	类似业绩情况：提供 2022 年01月01日至今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6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供货合同（合同包含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3		配送人员配置：所有配送人员均有效的健康证。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以提供的健康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为准）
4		副食品冷藏保鲜库及库房：供应商有固定的食品存放的①冷藏保鲜库；②库房；以上存放场所每有一项提供2分，满分4分；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未提供的不得分。（以提供的场地实际图片及场地租赁合同或购买合同复印件为准）
5		专用配送车辆：供应商具有食品配送专用运输车辆的每有一台得2分，满分4分；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未提供的不得分。（以提供的车辆租赁合同或车辆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6		配送实施方案（10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配送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的食品配送时间合理化安排（应包含每日配送时间点安排、节假日及周末时间前后配送时间安排）；②有具体的储运及配送方案及损耗处理方案（应包含食品存放出入库登记记录、配送出入库

		登记记录、损耗计划及措施)；③有具体的配送流程（协助校方分发流程、车辆处理特殊情况应急预案）；④有具体的食品配送履约能力（提供承诺函，承诺函格式自拟）；⑤承诺有固定的配送人员及车辆（应包含配送固定车辆及人员承诺书）；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满分10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8	技术水平 (50分)	食品保鲜措施及配送档案管理（12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食品保鲜措施及配送档案管理记录，具体内容包括：①针对采购人有具体的档案管理服务；②针对本项目采购食材有具体的食品保鲜措施及方案；③针对采购人提出的食品新鲜程度有具体的措施及服务承诺。 以上3项内容每提供1项得4分，满分12分，不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9		质量保证措施（9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的质量保证计划② 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③有具体的质量控制流程；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满分9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10		应急保障能力（10分）： 应急突发情况耽误配送、因食品原料导致的食物安全等问题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成立应急处理小组；②突发事件应急制度；③危机事件应急预案；④食品安全方案应急专项预案；⑤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11		售后服务（9分） 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管理与计划（售后服务管理流程体系、售后服务管理规划）；②售后质量保障措施（售后质量保障体系、售后服务水平质量承诺及服务管理措施）；③应急响应预案（应急处置实施细则、应急处理流程、应急响应特定文档及工具、应急处理预案、后期处理、应急响应相关表单）；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满分9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包三、包四：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折扣率）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最低折扣率为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折扣率））×价格分值
2	商务评价 (20分)	类似业绩情况：提供 2022 年01月01日至今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6分；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供货合同（合同包含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3		配送人员配置：所有配送人员均有效的健康证。每有一个得2分，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以提供的健康证及劳动合同复印件为准）
4		肉类冷藏保鲜库及库房：供应商有固定的食品存放的①冷藏保鲜库；②库房；以上存放场所每有一项提供2分，满分4分；未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未提供的不得分。（以提供的场地实际图片及场地租赁合同或购买合同复印件为准）
5		专用配送车辆：配备专业的冷藏运输车辆，车辆数量满足项目需求得 2分；车辆具备温度监控设备，能实时记录运输过程中的温度数据得4分，不具备不得分。（以提供的车辆租赁合同或车辆所有证明材料复印件为准）
6		配送实施方案（10 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配送实施方案，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的食品配送时间合理化安排（应包含每日配送时间点安排、节假日及周末时间前后配送时间安排）；② 有具体的储运及配送方案及损耗处理方案（应包含食品存放出入库登记记录、配送出入库登记记录、损耗计划及措施）；③有具体的配送流程（协助校方分发流程、车辆处理特殊情况应急预案）；④有具体的食品配送履约能力（提供承诺函，

		承诺函格式自拟)；⑤承诺有固定的配送人员及车辆（应包含配送固定车辆及人员承诺书）；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满分10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8	技术水 平 (50分)	肉质保鲜措施：（12分） 肉质保鲜设施设备齐全供应商在配送猪肉、牛、羊肉及其他副产品、冷冻肉制品、冻分割家禽时，应有专用冷藏保鲜设备（如冷藏车等）确保运输过程保鲜），保鲜措施方案内容清晰、提供不供应冷冻肉质的承诺，承诺切实可行、科学合理。设施设备齐全、保鲜措施方法得当、承诺函切实可行、针对性强，以上内容齐全且针对性强为优秀，优秀的得12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3分，扣完为止。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9分）：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具体内容包括：①有具体的质量保证计划②有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③有具体的质量控制流程；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满分9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9		应急保障能力（10分）： 应急突发情况耽误配送、因食品原料导致的食物安全等问题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成立应急处理小组；②突发事件应急制度；③危机事件应急预案；④食品安全方案应急专项预案；⑤事故调查及善后处理等；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分，满分10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10		售后服务（9分） 售后服务方案：①售后服务管理与计划（售后服务管理流程体系、售后服务管理规划）；②售后质量保障措施（售后质量保障体系、售后服务水平质量承诺及服务管理措施）；③应急响应预案（应急处置实施细则、应急处理流程、应急响应特定文档及工具、应急处理预案、后期处理、应急响应相关表单）；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3分，满分9分，每有一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扣1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不得分。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 成交通知

21.1 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

2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

备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

22.3 签订合同时,成交供应商应按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商定,但数额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履约保证金须缴纳到采购人指定的账户。

22.4 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5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2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 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 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省财政厅依法进行处理：

- 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24.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24.4 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 24.5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6 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24.7 擅自变更、终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4.8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 24.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十二、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中标人。

2、收费标准：根据发改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收取代理服务费。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青海省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

（米、面、油类）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米、面、油类食材配送服务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食品品种、规格、等级、质量要求、配送范围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因乙方生产、加工、包装或运输等环节造成食材质量出现瑕疵，乙方必须无偿提供包换、包退服务，因此产生的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食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乙方必须配合。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的食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的货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批次采购的食材款，乙方对此不表异议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第四条 供货价格

甲乙双方食材价格必须按《全省中小学校学生餐食材询价定价工作机制（机制）》的通知要求执行。每月深入大型商场、农贸市场、批发市场以及个体商店等地调查食材价格，对米面、蔬菜、粮油、肉蛋、调味品、水果牛奶等多种食材类型进行现场询价，结合供餐实际，重点了解食材的品牌、品种、价格、产地等情况。折扣率按每月市场价的单价折扣，总体供应产品价格应不高于市场批发价。

第五条 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食材经验收合格后，按本合同约定价格开票结算（双方协商一致）

第六条 服务承诺

1. 乙方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及时、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对不满意的服务状况进行整改；

2.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月度考核，由甲方根据《全省中小学校学生餐食材供应商监督管理制度（试行）》要求，对食品配送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督导评议。乙方应对评议结果积极整改，如整改后次月考核仍不合格，将按规定扣除一定的履约保证金，一年内累计3次被评议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3. 乙方不得违规转包。

第七条 验收流程及标准

（一）验收流程

1. 甲方应提前1日向乙方下达配货订货单，订货单内容包括学校名称、食材标准、等级、种类、规格、数量、价格及配送时间等具体要求；

2. 乙方接到订货单后，严格按照甲方订单内容配送食材等货物。严禁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调换食材标准、等级、种类、规格和质量要求，乙方于甲方发出配货订货单后的次日早15点前送至甲方指定验收地点进行验收；

3. 甲方联合食堂经营者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安排专人现场验收，双方人员应认真检查食材的质量，现场称重，同时查验并留存乙方提供的随货同行单据、食品检测报告及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资料，双方验收完毕后签字确认，完成签收手续；

4. 甲方应对每批次食材质量进行抽查，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有重量不足或质量不达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可要求乙方补足或退货。

（二）验收标准

1. 大米：符合国家标准（GB/T1354）。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与招标要求规格包装一致，要求米粒饱满，没有生霉，色泽、气味正常。

2. 面粉：品质良好，颜色正常，符合国家标准（GB/T1355）。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灰分小于等于0.70）。与招标要求规格包装一致；色泽、气味正常。

3. 玉米油： PET透明一次性食品塑料桶密封包装 。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无酸败、焦糊及其他异味，色泽透明均匀，不含异物 。符合国家标准（GB/T19111）。

4. 胡麻油： PET透明一次性食品塑料桶密封包装 。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气味、滋味具有压榨胡麻籽油固有的气味、滋味、无异味，色泽透明均匀，符合国家标准（GB/T8235）。

5. 一级大豆油： PET透明一次性食品塑料桶密封包装 。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无酸败、焦糊及其他异味，色泽透明均匀，不含异物，符合国家标准（GB/T1535）。

菜籽油: PET透明一次性食品塑料桶密封包装 。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

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和滋味、无异味，色泽透明均匀，不含异物，符合国家标准（GB/T1536）。

食用调和油： PET透明一次性食品塑料桶密封包装。包装封面必须标明品牌、质量、等级、执行标准、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具有菜籽油固有的气味、滋味正常、无异味，具有产品固有的颜色，不含异物，符合国家标准（GB/T40851）。

6. 杂粮类： 有正规生产厂家，食品生产许可证号、标注生产日期、产地、配料表、保质期和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标志。质地、颜色、气味正常，独立包装。

7. 查验米面油、杂粮等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

第八条 包装要求

1. 乙方应根据产品的形状和保险程度采取适当的包装措施，提供针对米、面、油类等商品的包装方式可有效地防止污染且延长贮存期，产品包装应完好无破损，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的安全隐患；

2. 产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要求，包括产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质保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标签上附有产地、产品安全等溯源信息。另外，产品包装图案、文字的印刷应清晰、端正、不褪色，要做到包装完整，不得更改、伪造生产企业的产品包装和质量标识。

第九条 配送要求

1. 乙方应甲方实际需求安排配送。

2. 乙方应实行专业化规模化运作。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加急、推迟送货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3.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食材需自行配送，做到2小时内随时向甲方供货，紧急情况下1小时内响应，并在1小时内配送到位，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应严格按采购合同要求（含检测检疫报告、质量合格证明、商标、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等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5. 乙方在服务期内需安排固定专人及配送人员与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对接，及时处理解决下单、加订、提前、延后、质量不符等实际问题，配送人员应持有健康证，同时乙方应做好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6. 配送车辆为厢式冷藏货车或厢式货车，车体内外干净、整洁，配送时禁止将清真食材与不符合清真饮食习惯的食材混放在一起，配送不得人货混装；

7. 米、面、油、调味料、干货等可储存食材可提前配送外，其他不宜储存食材需当天按要求配送到指定地点。

8. 为考虑学校购买成本和食品保鲜期，中标后供应商需在兴海县设定独立的存储仓库或采购点（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相关的营业执照及库房租赁合同）。

第十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核查食品原材料供应原始凭证及所配送原材料的质量检测报告；

2. 甲方有权不定期到乙方食材供应地进行食品安全督查，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储存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送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货品价格进行检查或抽查；

3. 甲方按约定解除、终止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后，有权另行委托其他供应商提供食品原材料供货及配送服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建立健全管理档案和食品安全台账，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必须保证食品质量、所送食材指标及理化指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若因乙方食材质 量问题导致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 等问题， 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全额扣除乙方缴纳的履 约保证金， 同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 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送货时间不及时或货源不足，造成甲方食堂无法正常经营或供应， 甲方有权扣除相 应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造成合作不能正常进行的， 双方应协商解决，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互不负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有权解除采 购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 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 (2) 经甲方三次以上督导评议未合格的；
- (3) 存在食 品安全 隐患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较高风险的；
- (4)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无食品安全认证的产品；
- (5) 不符合食品标识标签规定，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中文标识及 原料说明的包装食品；
- (6) 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含有毒、有害物，可能对人体健 康有害的食品；
- (7)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 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 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进行赔 偿或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停止供货，构成合同违约的， 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 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还可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三份， 乙方一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青海省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合同

（牛羊肉、猪肉、鸡肉类）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牛羊肉、猪肉、鸡肉类食材配送服务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食品品种、规格、等级、质量要求、配送范围等

第二条 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动物检疫法》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当天送货时须向甲方提供与当日供货产品相匹配的随货通行单据、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肉食类执行 GB2707-2016 鲜（冻）畜、禽产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因乙方生产、加工、包装或运输等环节造成货物质量出现瑕疵，乙方必须无偿提供包换、包退服务，因此产生的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机构对乙方提供的食品进行单项检测，乙方必须配合。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的食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的食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批次采购的食材款，乙方对此不表异议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第四条 供货价格

甲乙双方食材价格必须按《全省中小学校学生餐食材询价定价工作机制（机制）》的通知要求执行。每月深入大型商场、农贸市场、批发市场以及个体商店等地调查食材价格，对米面、蔬菜、粮油、肉蛋、调味品、水果牛奶等多种食材类型进行现场询

价，结合供餐实际，重点了解食材的品牌、品种、价格、产地等情况。折扣率按每月市场价的单价折扣，总体供应产品价应不高于市场批发价。

第五条 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食材经验收合格后，按本合同约定价格开票结算（双方协商一致）

第六条 服务承诺

1. 乙方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及时、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对不满意的服务状况进行整改；

2.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月度考核，由甲方根据《全省中小学校学生餐食材供应商监督管理制度（试行）》要求，对食品配送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督导评议。乙方应对评议结果积极整改，如整改后次月考核仍不合格，将按规定扣除一定的履约保证金，一年内累计3次被评议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3. 乙方不得违规转包。

第七条 验收流程及标准

（一）验收流程

1. 甲方应提前 1 日向乙方下达配货订货单，订货单内容包括学校名称、食材标准、等级、种类、规格、数量、价格及配送时间等具体要求；

2. 乙方接到订货单后，严格按照甲方订单内容配送食材等货物。严禁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调换食材标准、等级、种类、规格和质量要求，乙方于甲方发出配货订货单后的次日早 15 点前送至甲方指定验收地点进行验收；

3. 甲方联合食堂经营者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安排专人现场验收，双方人员应认真检查食材的质量，现场过秤，同时查验并留存乙方提供的随货同行单据、食品检测报告及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资料，双方验收完毕后签字确认，完成签收手续；

4. 甲方应对每批次食材质量进行抽查，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有重量不足或质量不达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可要求乙方补足或退货。

（二）验收标准

1. 猪肉：外观应呈现自然的红色或粉红色，表面有光泽，无淤血斑、无过多的脂肪覆盖，且脂肪颜色应为白色或略带浅黄色，肌肉纤维应有弹性；

2. 牛肉： 肉色深红、无积水、肉质有弹性、层次分明，指压陷部分立刻恢复，切面光泽极微湿润，极小渗出物，具有浓郁的牛肉气味，脂肪白色或乳白色，无寄生虫，无注水；

3. 羊肉： 肉色为均匀红色、有光泽、肉质紧密而细腻，有弹性、外表微收干、不粘手、肉皮为白至浅灰白色、无注水；

4. 鸡肉：大小符合要求，鸡肚内无内脏、眼球饱满、皮肤有光泽，外表微干或微湿润、不 粘手、指压后的凹陷立即恢复，淤血斑无或极少，无注水、无破皮、鸡的翼部或鸡关节，不能 有骨折和因骨折破皮而使骨头外露；

5. 牛肉、羊肉验收时要检查卡环，牛肉是4个卡环，羊肉是 2 个卡环，卡环的编号同检疫 合格证明编号是同一号码。

第八条 包装要求

乙方应根据食品的形状和保鲜程度采取适当的包装措施，提 供针对肉食、家禽类等商品的 包装方式可有效地防止污染且延长贮存期，产品包装应完好无破漏，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的安全隐患。

第九条 配送要求

1. 乙方应甲方实际需求安排配送。

2. 乙方应实行专业化规模化运作 。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 任何理由延迟送货。 甲方如 遇特殊情况需加急、推迟送货的，应提前通知乙方 。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 甲方要求推 迟的除 外）， 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3.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食材需自行配送，做到2小时内 随时 向甲方供货，紧急情况下1小时内响应，并在1小时内配送到位，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

4. 乙方应严格按采购合同要求（含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明、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 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 市场流通等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 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5. 乙方在服务期 内需安排 固定 专人及配送人员与 甲方 相关人员进行对接，及时处理 解决下单、加订、提前、延后、质量不符等实际问题，配送人员应持有健康证，同时乙方应做 好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6. 配送车辆为厢式冷藏货车或厢式货车，车体内外干净、整洁，配送时禁止将清真食材与 不符合清真饮食习惯的食材混放在一起，配送不得人货混装。

7. 为考虑学校购买成本和食品保鲜期，中标后供应商需在兴海县设定独立的存储仓库或采购点（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相关的营业执照及库房租赁合同）。

第十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核查食品原材料供应原始凭证及所配送原材料的质量检测报告；

2. 甲方有权不定期到乙方食材供应地进行食品安全督查，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储存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送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货品价格进行检查或抽查；

3. 甲方按约定解除、终止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后，有权另行委托其他供应商提供食品原材料供货及配送服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建立健全管理档案和食品安全台账，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食材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必须保证食材质量、所送食材指标及理化指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若因乙方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问题，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全额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送货时间不及时或货源不足，造成甲方食堂无法正常经营或供应，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造成合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互不负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 （2）经甲方三次以上督导评议未合格的；

- (3) 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较高风险的;
- (4)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无食品安全认证的产品;
- (5) 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包装食品;
- (6) 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含有毒、有害物,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7)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进行赔偿或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停止供货,构成合同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还可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青海省学校食堂食材采购合同

（蔬菜、调料、鸡蛋、瓜果类）

甲方：

地址：

电话：

乙方：

地址：

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蔬菜瓜果类食材配送服务事宜，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采购食品品种、规格、等级、质量要求、配送范围等

第二条合同期限：本合同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质量保证

1. 乙方所供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相关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2. 因乙方生产、加工、包装或运输等环节造成食材质量出现瑕疵，乙方必须无偿提供包换、包退服务，因此产生的损耗，由乙方自行承担；

3. 若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食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质量要求，甲方有权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第三方食品检验检测机构进行检测，乙方必须配合。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的食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则检测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检测结果显示乙方提供的食品不符合国家有关食品安全要求，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本批次采购的食材款，乙方对此不表异议且承担全部检测费用。

第四条 供货价格

甲乙双方食材价格必须按《全省中小学校学生餐食材询价定价工作机制（机制）》的通知要求执行。每月深入大型商场、农贸市场、批发市场以及个体商店等地调查食材价格，对米面、蔬菜、粮油、肉蛋、调味品、水果牛奶等多种食材类型进行现场询价，结合供餐实际，重点了解食材的品牌、品种、价

格、产地等情况。折扣率按每月市场价的单价折扣，总体供应产品价格应不高于市场批发价。

第五条 货款结算方式及期限

食材经验收合格后，按本合同约定价格开票结算（双方协商一致）

第六条 服务承诺

1. 乙方须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及时、高效的专业服务，并根据甲方要求对不满意的服务状况进行整改；

2.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月度考核，由甲方对食品配送质量、服务、价格等进行督导评议。乙方应对评议结果积极整改，如整改后次月考核仍不合格，将按规定扣除一定的履约保证金，一年内累计次被评议为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

第七条 验收流程及标准

（一）验收流程

1. 甲方应提前1日向乙方下达配货订货单，订货单内容包括学校名称、食材标准、等级、种类、规格、数量、价格及配送时间等具体要求；

2. 乙方接到订货单后，严格按照甲方订单内容配送食材等货物。严禁未经甲方同意私自调换食材标准、等级、种类、规格和质量要求，乙方于甲方发出配货订货单后的次日早15点前送至甲方指定验收地点进行验收；

3. 甲方联合食堂经营者卸货前应对场地和验收设备做好准备，安排专人现场验收，双方人员应认真检查食材的质量，现场称重，同时查验并留存乙方提供的随货同行单据、食品检测报告及质量检验合格证等资料，双方验收完毕后签字确认，完成签收手续；

4. 甲方应对每批次食材质量进行抽查，以确保食品品种符合要求。如发现有重量不足或质量不达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可要求乙方补足或退货。

（二）验收标准

（1）根茎类蔬菜：检查无虫咬、发芽、发霉现象，如土豆应无明显外伤和腐烂；

(2) 叶菜类蔬菜：检查无浸水现象，根部、茎部、叶片新鲜，无黄叶、枯萎、虫洞或小虫，外层粗皮去除干净；

(3) 花果类蔬菜：检查商品成熟度与加工程度，如西兰花、菜花等，确保无开花现象、无异味臭味；

(4) 菇菌类：检查干燥适度，菇大根短，包装商品分量足；

(5) (瓜)果：外形新鲜正常，个头大小基本一致，不干瘪凋萎，不舍土，无虫害、虫咬、发霉现象，农药残留不超标。水果类必须保证新鲜，且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

(6) 鸡蛋：表面干净，无裂纹、无污渍、无异味、无变色、无霉斑，重量在 50~70g 之间，生产到送货不超过7天；

(7) 外观和新鲜度：检查蔬菜瓜果外观是否新鲜、色泽是否鲜艳，无腐烂霉变现象，无残留农药检测达标报告；

第八条 包装要求

包装和储存：检查包装是否整洁、完好，标签内容是否完整、清晰，有无破损、发霉等现象。

第九条 配送要求

1. 乙方应甲方实际需求安排配送。

2. 乙方应实行专业化规模化运作。除不可抗力，不得因其他任何理由延迟送货。甲方如遇特殊情况需加急、推迟送货的，应提前通知乙方。因乙方原因延误交货日期的（甲方要求推迟的除外），甲方有权自行采购，并由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

3. 乙方提供给甲方的食材需自行配送，做到2小时内随时向甲方供货，紧急情况下1小时内响应，并在指定地点1小时内配送到位，交货地点为甲方；

4. 乙方应严格按采购合同要求（含检测报告、质量合格证明、名称、产地、规格和重量等）供应，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因市场流通等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

5. 乙方在服务期内需安排固定专人及配送人员与甲方相关人员进行对接，及时处理解决下单、加订、提前、延后、质量不符等实际

问题，配送人员应持有健康证，同时乙方应做好配送人员的教育工作，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管理；

6. 配送车辆为厢式冷藏货车或厢式货车，车体内外干净、整洁，配送时禁止将清真食材与不符合清真饮食习惯的食材混放在一起，配送不得人货混装。

7. 为考虑学校购买成本和食品保鲜期，中标后供应商需在兴海县设定独立的存储仓库或采购点（签订合同时必须提供相关的营业执照及库房租赁合同）。

第十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核查食品原材料供应原始凭证及所配送原材料的质量检测报告；

2. 甲方有权不定期到乙方食材供应地进行食品安全督查，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原材料采购配送工作。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输、储存的设施设备场地及配送相关人员的健康状况、货品价格进行检查或抽查；

3. 甲方按约定解除、终止与乙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后，有权另行委托其他供应商提供食品原材料供货及配送服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建立健全管理档案和食品安全台账，确保进货渠道正规，对产品的质量负责；

2. 乙方必须保证食品质量、所送食材指标及理化指标符合食品安全要求。若因乙方食材质量问题导致食源性疾病、食物中毒等问题，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全额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同时追究乙方的相关法律责任；

3. 乙方在配送过程中遇到不可抗力因素时，必须在第一时间利用电话等方式通知甲方，并采取相应补救措施满足甲方所提出的合理要求。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送货时间不及时或货源不足，造成甲方食堂无法正常经营或供应，甲方有权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若遇自然灾害等不可抗

力因素的影响，造成合作不能正常进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解除或终止的，互不负违约责任；

2.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 因食品质量引发食品安全事故的；
- (2) 经甲方三次以上督导评议未合格的；
- (3) 存在食品安全隐患不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存在较高风险的；
- (4) 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无食品安全认证的产品；
- (5) 不符合食品标识标签规定，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包装食品；
- (6) 腐败变质、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含有毒、有害物质，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
- (7) 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进行赔偿或因此承担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单方面停止供货，构成合同违约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本合同，并扣除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还可向乙方主张损失赔偿。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方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

行许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他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

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和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 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地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

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

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做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根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前，按招标文件第二部分“八 授予合同”中第22.2项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或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 1：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目录

目录

磋商函·····	所在页码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所在页码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中小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 3：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惠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历日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4：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折扣率%）	供货期	备注
优惠承诺及其他：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食材（食品）费、配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4、折扣率（采购预算额度不作为最终的结算依据，根据项目实际发生情况据实结算。折扣作为支付的依据，如供应商报价折扣率为99%，即为供货当月价格的完成后结算价款按实际发生金额的99%计算；以此类推）。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惠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惠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7：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惠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内容，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做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8：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惠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9：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磋商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10：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惠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缴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1：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磋商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成立不足三个月的新公司无需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提供情况说明即可，格式自拟）。

附件12：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13：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惠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内。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14：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 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前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类似的项目。需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供货合同（合同包含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15：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附件16：中小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批发零售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服务。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9：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1. 确认声明书

青海惠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合法授 权_____参加（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政府采购活动。 经与本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
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 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存在下列利害关系：

-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投标人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投标人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投标人名称）之间存在下列 利害关系：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
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
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
（占主 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
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

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2.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附件20：最终磋商报价表

供应商在政采云系统按要求进行最终报价

第六部分 供货要求

1. 响应说明

1.1 本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所有内容不能拆分或少报，必须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包括：食材（食品）费、配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售后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1.3 本次采购所投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2. 报价说明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为采购最高限价，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响应文件无效。

3. 商务要求

3.1 供货期：2025年8月15日至2026年8月30日。

3.2 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按合同规定执行。

4. 供货内容及要求

1. 供货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的基本服务，供应商响应和承诺的服务条件必须达到或优于以下要求：

- ① 不经销假冒伪劣食材（食品）；
- ② 售出食材（食品）出现质量问题中标人先行负责；
- ③ 全部食材（食品）明码标价，可随时接受监督、检查；
- ④ 出现问题及时响应，现场处理。

2. 内容说明及要求

2. 配送要求：

1. 按照采购人计划需求配送，物资到货后按照验收要求，若出现问题，及时响应并完成更换，配送途中如若出现食品变质、污染，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承诺在两小时内送达物品（提供承诺函）；

2、供应商要指定专人负责采购配送工作且送货人员须持有《健康证》；

3. 供应商所送货物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及需求方要求保质、保量、准确、及时送达（特殊情况，双方可协商具体送货地点），并经双方指定负责人签字确认验收。运输途中应做

到车辆、工具、容器、包装等干净整洁，达到国家、行业有关食品配送的相关卫生要求。除采购人临时订货外，供应商所供货物必须使用食品专用车辆运输，不得敞露运输。投标人尽量避免将货品拼箱混装；如果采取拼箱混装方式运输，投标人必须采取措施保证不发生冻害、腐败、串味、脱水、变色、失去鲜度，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及个人生活用品。周转包装容器和车辆在每次配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

3. 供应清单

配送区域	数量（总量）	要求	配送食材（名称）
海南州第四民族高级中学2025-2026学年度食堂大宗食材采购项目	按学校实际需求配送	所有供货食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国家食品行业标准》及其他食品类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的规定。	包一：大米、面粉、菜籽油、乳制品； 包二：蔬菜、粉条 水果、调料、糌粑、曲拉、酥油； 包三：羊肉、牛肉； 包四：鸡肉、猪肉、排骨；